

談鹿源譯的「工作與我」

• 林 富 松 •

書 名：工作與我 (*Working*)

著 者：Studs Terkel

譯 者：鹿源

出 版 者：聯經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六十五年五月初版

鹿源譯的「工作與我」，曾在經濟日報刊載，每週一篇，我買到的乃是單行本，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經銷，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初版。

在「譯者的話」中鹿源先生表示「本書為美國暢銷書，中文譯稿經經濟日報刊載，每周發表一篇，歷時半年刊完。茲經聯經出版公司編印成冊，深信可供工商業者經營管理的參考」當我拿到原書時，我不禁要問，這是全譯本嗎？因為原書厚五百八十九頁（二十五開本），而中譯本竟只有三百三十六頁（且為三十二開本）。誠如鹿先生所說「本書原名 *Working* 是作者 Studs Terkel 花了三年的時間，實地採訪各行各業的從業人員，探求他們對本身職業所持的態度，從工作所獲得的喜悅，驕傲與屈辱。」原來 Studs Terkel 一共訪問了各業的人員一百三十二位，而鹿先生為了「供工商業者經營管理的參考」僅抽譯了其中三十二位，不到四分之一，但是鹿先生在譯者的話中為何不交待清楚呢？既然是供工商業者參考，翻開目錄却有「農夫：華克」這一篇，現在先讓我們看看這篇的翻譯：

原文：The city, Evansville, industrial and distenting, is hardly fifteen miles away—and coming on fast.

鹿譯：這兒離開伊凡維里城大概有五十哩（第四十頁）。這句幾乎等於沒譯，且把十五哩看成五十哩，此句應譯為：「這兒離工業正在擴

展，蒸蒸日上的伊凡維里城大約有十五哩。」

鹿先生也頗愛加油加醬，原文是：

We tore the old house down.

鹿譯：「後來我們把舊房子翻新了。」（第四十頁）分明是把舊房子「拆掉了」怎麼是「翻新了」呢？

接下來，原文：They're absentee. One would be a doctor. And a bricklayer. One would be a contractor widow.

鹿譯：「孩子們都不在家了。有一個將要當醫生了。有一個當水泥匠。有一女兒嫁給包工，可能快成為寡婦了。」（第四十一頁）這段譯文真令人啼笑皆非，一個 absentee 的誤解，差以千里了！由前後文很容易明白，所謂 absentee 乃「不在耕地的地主」，所以這句話應譯為：「他是們均不在耕地的地主。一位可能是醫生。一位是泥水匠。另一位可能是包工的寡婦。」不過，鹿先生的想像力也太好了，竟有「快成為寡婦了」的妙句！

接下去鹿譯：「怎麼稱呼羅吉呢？他是一位航空工程師。我想他們都有雙親的遺傳，他們就把遺傳當做投資的資本。」（四十一頁），怎會有人「把遺傳當做投資的資本」呢？原文如下：

What would you call Roger? An aeronautical engineer. I guess all of 'em have inherited from their parents. They hold it for an investment.....

原來鹿先生把 They hold it for an investment. 的 "it" 當成「遺傳」了，這個 "it" 實乃指「土地」，「把土地當成一項投資」才對！

原文：It's either gritting it out or selling.

鹿譯：「既不是荒廢，也不是出售。」（第四十二頁）。原來鹿先生誤解了 either.....or 為 neither.....nor 了，這句應是「要不就任它荒廢，要不就把它出售。」，何以我說鹿先生「誤解」而不說他可能「看錯」呢？在訪問鋼鐵工人：麥克·列佛有一句原文為：Machine can either liberate man or enslave 'im, because they're pretty neutral. 鹿譯：「機器不能代勞，也不能奴役人，因為如何利用，還是操在此人的手裏。」（第七頁），此句應譯為：「機器能為人代

勞，亦能奴役人，因為他們是中性的。」難道同一個片語 either…… or 會看錯兩次？

原文：Whether we needed rain or we didn't need rain, it affects you in different ways

鹿譯：「我們需要的雨水或是我們不希望下雨，唉！總會擔心個老半天。」（第四十二頁）不明白何以鹿先生會譯這樣，這句話只要譯成：「不論我們需不需要雨，它均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原文：Of course, he'll get wore down. 鹿譯：「當然，他會換下衣服。」（第四十三頁），應譯為：「當然，他累壞了。」談到對天氣的反應，原文：We watch it close. 鹿譯為「我們緊張得很」（第四十三頁），此句應譯為：「我們密切注意天氣的變化。」

原文：You wouldn't stay out here till dark and after if you were punchin' a clock.

鹿譯：「因為你不是按着時間工作，你不會一直做到天黑離去，就有如打了下班卡。」（第四十六頁）應譯為：「如果你是打卡上班，則你決不會一直做到天黑。」

原文：My girl, she likes it and loves to get out on the tractor. 鹿譯：「我的女兒像母親，喜歡到田裏開拖曳機。」（第四十七頁）應譯：「我的女兒，她喜歡田間工作並愛好到田裏開曳引機」。

原文：I hope he isn't putting money ahead of what he really wants to do.

鹿譯：「我希望他不要把錢花光，到頭來又不想幹了。」（第四十七頁），應譯為：「我希望他不要太看重待遇，而忽略了工作興趣。」

原文：They realize that as far as the future and the money could be made from farming, it just wasn't there. So that was one thing that turned his mind away from it. Of course, he can always change. I'm hoping……

鹿譯：「等到他們瞭解到農業還是有搞頭的，他們就會回來。所以只要有件事能够讓他回心轉意，就回到農家來。當然，他可以常常改變主意。我希望……」（第四十八頁）似乎譯相反了，應譯為：「他們瞭

解只要農業有前途，務農便能獲取利潤，然而事實却非如此。這也就是他離家而不想把心放在農務上的原因。當然，他隨時都可能改變主意的，我盼望……」

原文：The trouble is they're too much individual for the rest of the country nowadays. You're bucking against the organized country, it seems like. And the farmers aren't organized, it seems like.

鹿譯：「問題是目前國家太多散漫的個人想打擊有組織的國家，似乎是這樣子。農民並沒有組織起來，好像是這樣吧！」（第四十八頁）鹿先生常把一些代名詞搞混，這句子的“*They*”指的就是 *farmers*，不是別人，所以此句該譯成：「問題是時下農民過於個人主義了，而你所要對抗的却是有組織的國家，似乎是如此。農民並沒有組織起來，似乎就是這樣。」

原文：I hate to look at it that way, if the farmer is part of organization, that would take all the—I wouldn't say enjoyment, no—but it'd be just like any other business. When you all had to sell at a certain time and all that went with it. But I believe it is going to come to that.

鹿譯：「我不希望看到將來農場是一個企業的部份，這樣一切都完了——我不說工作上的樂趣——它就有如其他任何行業一樣。時間到了，就得費盡一切，一切也就跟着而去。我認為這是很有可能的。」（第四十八頁）後半段簡直令人看不懂，這段話應譯為：「我不希望到將來農民是組織的一部份，那將失去一切的——樂趣，不，也不是——但它將如同其他行業一樣了。到那時你必須在特定時間販賣產品及做一切必須之工作。但我仍相信農業是將會步向企業經營的。」

鹿先生對數字的翻譯，似乎太粗心大意了一些，前面已提過一處，現在我們再看一段原文：

……that'll run from fifteen hundred to two thousand bushel……five hundred bushels a truckload……

鹿譯：「……一天收割總有四千斗到一萬斗。一車可載一千斗。…」

…」(第四十四頁)我們知道一個蒲式耳(bushel)大約是二斗,就算換成「斗」了,也應譯成:「……一天收割總有三千斗到四千斗之間。一車可載一千斗。……」

原文:……, and we were on an eighty-acre farm.

鹿譯:「以前我們的農場只有八畝地」(第四十四頁)把八十畝看成八畝了!

原文:……I could afford a fifteen-hundred-dollar-a-month seashore apartment in Florida,……

鹿譯:「在佛羅里達州海邊的公寓我有能力付一個月五千五百塊的房租,……」(第二九四頁)顯然又把一千五百塊看成五千五百塊了!其粗心可見一斑!

原文:Let's say the whole building is nothing but red bricks. I'd like to have just the black one or the white one or the purple one.……

鹿譯:「我們可說整棟大樓只不過是紅磚的堆砌物而已。我希望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塊磚。」(第十八頁)這段譯文完全與被訪問者的意思相反,他是希望自己特殊的,不願做沒沒無聞的人,所以當譯:「如果整棟大樓完全是由紅磚砌成,我倒希望自己是其中一塊黑的,或白的,或是紫色的」(反正他不希望是紅的)。

原文:Sometimes, out of pure meanness, when I make something, I put a little dent in it. I like to do something to make it really unique. Hit it with a hammer. I deliberately fuck it up to see if it'll get by, just so I can say I did it. It could be anything. Let me put it this way: I think God invented the dodo bird so when we get up there we could tell Him, "Don't you ever make mistakes?" and He'd say, "Sure, look." (Laughs) I'd like to make my imprint. My dodo bird. A mistake, mine.

鹿譯:「有時候我做一些事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我把東西凹下去。我喜歡把東西做成別具一格的樣子,用槌子敲一敲。我謹慎地做,看看能否通過檢查,假如被認出來了,我就說是我做的。我可以有很多說法

。我可以這樣講……世界上所以會有低能的傢伙，就是時常讓我們碰到，我們可以告訴他：『你是不是犯了過錯？』他會說道：『是的！你看吧！』（笑）我喜歡做記號，我是低能的傢伙。有過錯，也是我自己做的。」（第十八頁）。這真是離譜的翻譯，應譯為：「有時，純粹出於惡作劇的動機，在我做一件東西時，我在其上打一個小凹。我喜歡把東西做成別具一格的樣子。像用槌子敲一敲。我故意把東西做壞，看它能否通過檢查，也唯有如此，我才能說那是我做的。當然還有其他同樣的事情，讓我這樣說：我認為上帝創造了多多巨鳥（古代之巨鳥，現已絕跡），所以當我們起床可以告訴他（上帝），「你難道沒犯過錯？」他將回答「當然有，你看！」（笑）我喜歡做記號——我的多多巨鳥。一項錯誤，但仍是我自己的。」

原文：They're singing how they love the factory.

鹿譯：「他們歌頌如何地拍賣工廠。」（第十頁）何以會有「拍賣」兩字出現？此句應譯為：「他們歌頌如何地熱愛工廠」

原文：The black intellectual I got no respect for.

鹿譯：「我並不討厭黑人的知識份子。」（第十一頁）

應譯為：「我並不太尊敬黑人的知識份子。」

原文：When you get a little older, you exchange the words. When you're younger, you exchange the blows.

鹿譯：「年紀稍大，話就不再犀利了。年輕時就會改為自誇。」鹿先生把 exchange 看成 change 了，此句應譯為：「當你年紀大了，便較能用言語來處理事情。年輕時，則易於動粗。」

原文：If I feel bad, I can't take it out on the kids. Kids are born innocent of everything but birth. You can't take it out on your wife, either. This is why you go to a tavern. You want to release it there rather than do it at home.

鹿譯：「如果我有什麼不對勁，是不能說給孩子聽的，也不能說給太太聽。孩子是無知的。我到餐館消遣，就是這個道理。我總希望在那裏輕鬆一下，而不願在家。」（第十二頁）。為何一個人有什麼不對勁時，不能說給太太聽呢？輕鬆一下，為何不願在家裏呢？原來鹿先生把

take it out on……（對……發脾氣），認為是說給……誰聽了，而把 release（發洩）誤為 relax（輕鬆）之故，所以才讀起來令人感到怪怪的，此句應譯為：「如果我情緒很差，我是不能對孩子們發脾氣的。孩子生來便是無辜的，不當怪罪他們。你也不能對自己的太太發脾氣。這便是你到酒館去的原因。你希望把自己的感情在那兒發洩，而不願在自己的家裏。」tavern 譯成「酒館」似乎比「餐館」好些。

原文：Always preaching to me about how you need violence to change the system and all the garbage.

鹿譯：「經常跟我講道」（第十四頁）

應譯為：「經常向我說教，說一個人如何需要暴力來改變這個破敗的制度。」

原文：I didn't know him from Adam……

鹿譯：「我不曉得他的用意如何，……」（第十四頁）

應譯為：「我跟本就不認識他，……」

原文：……jiggled his head against the wall quite a few times.

鹿譯：「輕搖他的頭撞向牆壁，有好幾分鐘。」（第十五頁）鹿先生把好幾次（quite a few times）當成好幾分鐘了！應譯為：「輕微把他的頭向牆壁撞了好幾次。」

原文：To be able to organize, to be able to sell, to be able to understand figures and what not.

鹿譯：「使我有能力組織、銷售、了解各種趨勢及不要去做什麼。」（第二九六頁）

鹿先生把「人物」（figures）當成「趨勢」，「等等，其他種種」（what not）誤成「不要去做什麼」了！此句應譯為：「使我有能力組織、銷售，了解各種人物及其他種種。」

原文：Why on earth should I do that?

鹿譯：「為什麼在這個世界上我等須這樣做呢？」（第二九七頁）“on earth”雖然有「在地球上」之意，但當它前面有 why, what, how, who, where 時；則當「究竟」解，所以這句話應譯為：「我究竟為什麼要做那個呢？」

原文：The young leaders in the past few years have been negative, nihilistic, destructive—have run their course.

鹿譯：「過去幾年來年輕的領導者價值觀都是消極的，破壞性的——他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第二九七頁）

鹿先生在此把run their course譯成「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想必只是照字面隨便猜所致，這個片語應是「就這樣過完他們的一生」之意，所以此句可譯為：「過去幾年來，年輕的領導者一直都是消極的，虛無的，甚至具破壞性的——他們就是這樣的渡過一生。」

原文：If I would have dictated what I wanted, I would never have found work. I was willing to take anything……

鹿譯：「要是我意志不堅強的話，一定找不到，當時我是下定決心去想辦法……。」（第二九八頁）

應譯為：「要是我太堅持己意，非要某種職業不可，則我一定找不到工作的。當時我是什麼工作都願幹的……。」

原文：I didn't start out as president of a company with a hundred thousand subscribers.

鹿譯：「一開始我主持的公司訂戶不到十萬。」（第二九八頁）。
應譯為：「我並非一開始便當一家擁有十萬訂戶的公司的總經理。」

原文：When you get corn, you never taste corn like that in the store.

鹿譯：「自己收成的東西不會像在餐館裏輕易糟蹋。」（第三三五頁）

應譯為：「自己種的玉米，收成時嚐起來味道是一定不同於餐館中的。」

原文：But in the socialist society the elevator man could be an honored person, too, just the highest person. Because they don't get there unless the elevator man lets them up……

鹿譯：「但是在合理的社會，操作員是會享有應得的尊敬的，就跟

達官顯貴一樣，因為每個人各有所司。」（第三三四頁）

如只看中文翻譯，似乎是頗有道理的，但原文根本不是這麼回事，這有點像創作了！此句應譯成：「但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電梯操作員可能也與達官顯貴一樣受人尊重。因為除非操作員讓他們上去，否則他們便上不去了。」

原文：an uneasy coupling of a bucolic past and an industrial present.

鹿譯：「過去的鄉下景色揉合了當今的工業化色彩，這是難得的景象。」所謂 uneasy coupling 似乎是「令人覺得不舒服的」，而非「難得的」，是否可譯成「這是很不調和的景象」？

原文：I think a laborer feels that he's the low man. Not so much that he works with his hands, it's that he's at the bottom of the scale

鹿譯：「我想工人會覺得他自己是低階層的人。他的工作很少有手藝的成份，他是在階層的底部。」（第三二頁）應譯為：「我認為工人感到他自己是低級的人，倒不是因為他的工作是使用雙手，主要是因為他處於社會階層的底部之故。」

以上所談，主要是句子的誤譯，其他小點方如：把two-flat dwelling.（兩家分住的房子）——two family living 譯成「兩層的平板屋」（第一頁）；Statuette of Mother and Child（聖母與子的小彫像）譯成「母女的小彫像」（第一頁），難道鹿先生不知道耶蘇是男的？head shrinker 是精神病醫生（psychiatrist）的俚語，而非「心理分析家」（第三頁）；truck dock 乃卡車的活動板，而非「碼頭」（第四頁）；When I was single, I could quit, just split. 這句子的“split”乃“leave”開溜，離去之意，而非「斷絕關係」（第四頁）；把英國有名的詩人拜倫（Lord Byron）譯成「比隆」豈不會引人誤會？Not just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s the same way.「不僅是美國的情況如此，蘇俄也是一樣」。鹿先生竟譯成「不僅是英國的……。」（第八頁），這樣不小心，又誤傳知識，是否太草率了？又如 It isn't that the average working guy is dumb. He's tired, that's all. 鹿先生竟譯成：「一般做工的傢伙都

不愛說話，主要的就是太累了。」（第八頁），這句話很明顯是：「並非一般做工的傢伙都不愛說話，主要是他太累了。」 You got your nose in a book? forget it! 實乃「你仍能埋首於書中？算了吧！」而鹿先生却譯成：「然後就把書掩住鼻子，算了吧！」（第八頁）。另外把 crops（穀類）譯成玉蜀黍（第四十二頁）；chemicals（化學藥品——包括殺蟲劑等）譯成肥料（第四十五頁）；at the 51st National 4-H Congress（在第五十一屆全國四健會上）譯成「國會」（第四十九頁）；I'm in pretty good shape 乃「我的健康情況相當良好。」却譯成「這樣看起來就好多了」（第二四六頁）I want milk for my kids and beer for me.「我的孩子需要喝牛奶，我自己則需啤酒。」却譯為「我希望孩子喝牛奶，我喝啤酒。」（第七頁）；把 It doesn't frighten me if it shortens my work week.「如果只縮短我的工作天數，那是嚇不倒我的。」却譯成「如果縮短我的工作天數，那就是理所當然了。」（第七頁）。報紙掉到樹叢中的聲音“go boongg!” 却譯成「就很難找了」及「突然不見了」（第二十二頁）。games of pinball 一種用來賭錢的彈球戲，却譯成「乒乓球」（第二十四頁）。最令人叫絕的，鹿先生還改了原文的內容：You know what it did? It taught him how to hate the people on his route. And the printers. And dogs.「你知它道教了人什麼？它教他如何在送報途中恨那些人們，印刷工人及狗。」「鹿先生大概是不贊成這種說法，却「改」譯成：「教人家如何圓滿地把報紙送給每一個訂戶。」（第二十九頁）這樣忠於原著嗎？

以上拉拉雜雜所談，不過是鹿源先生所譯的「中文譯稿」中的六篇（一共是三十二篇），這六篇是訪問鋼鐵工人、報童、石匠、農夫、出版家、貨物起卸機操作員，其他各篇，有空將繼續看下去。除了以上所提的「誤譯」外，還有不少「漏譯」。訪問「鋼鐵工人」還好，只漏了一句 That I'm not brainwashed（我沒被洗腦），及（muses）——靜靜思考，這個表動作的字鹿先生均沒譯出，而（Laughs）却譯出了；訪問「報童」那篇漏譯 12 句（共 111 個字）；訪問「出版商」漏譯了 24 句（390 個字）；訪問「貨物起卸機操作員」漏譯了 30 句（419 字）。這些漏譯，大部份是整段沒譯，而非「跳譯」。前幾篇漏譯較少，

但誤譯較多；後幾篇誤譯減少，但漏譯却增加。

經濟日報既宣稱「我們歡迎讀者就本報出版叢書加以指教」，不知對這本譯得「稍嫌草率」的「工作與我」又作何處理？我倒希望他們能集合人才，把這本 *Working* 全部譯出來，把鹿源先生誤譯、漏譯的部份加以更正，補上，相信必可讓各行各界開開眼界。原書可在中山北路敦煌書局買到，這本書是我一位美國朋友梅丹理（Dennis Maire）向我推薦的，當時我問他，為何我們所學的英文與他們常說的英語，往往有一段距離，他提出了「你們看太少的口語英語」，於是他介紹這本 *Working* 給我。正如 Lewis Mumford 所說：「我無法找到適當的字眼，來表達我對 Studs Terkel 這本 *Working* 的敬佩，……讀這本書所得到的震撼好比親身聽錄音機放出自己的聲音一樣。」（“I cannot find words to express sufficiently my admiration for Studs Terkel's *Working*.”……“The shock of reading this book is like the shock of hearing one's voice played back by a recorrdre.”）這本書的作者 Studs Terkel 在訪問各行各業人士時，乃是隨身攜帶錄音機錄下他們的談話（所以由於教育程度的不同，有些教育程度低的，所用的句子文法便有點不對勁，俗語俚語也很多，但那都是他們平常的習慣用法），原作者最大的才能，也是本書值得讀的地方——他能讓被訪問者感到輕鬆，且吐出他們心底裏的話。其中有訪問大學教授、律師、音樂家、警員、郵差、運動員、政府官員、藥劑師、甚至妓女（hooker）、替人掘墓的人（gravedigger）、倒垃圾的人（garbage man）等，可說包括了各行各業了，從本書中亦可約略看出，美國人對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所持的態度是如何。

本人絕不敢說是評鹿源先生的翻譯，只是以讀者身份指出一些他太粹心大意及懶得查字典的地方。用「猜測」、「想像」有時是需要的，但是太離譜便使讀者難以忍受了，也許本人所提出的問題仍有待商榷，爲了今後「出版界能透過場外品質管制而能更趨完美」，本人毅然寫了這篇文章，對鹿源先生，我素昧平生，我認爲他如能再謹慎、細心一些，仍是一位出色的翻譯人才！

1977. 4. 3